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907號

原 告 賀姿華  
被 告 謝佩君  
洪秀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對被告洪秀觀、謝佩君提起給付訴訟，並於訴之聲明主張(一)先位聲明：被告謝佩君，被告洪秀觀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自112年8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內容與先位聲明相同（見本院卷第11頁）。其主張之先、備位聲明內容完全相同，且違反先、備位聲明不兩立之原則，則備位聲明與法不符，不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13日就鈞院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結果預先成立賭局，標的為原告就系爭判決是否勝訴？賭注為原告出新臺幣(下同)6萬元，被告洪秀觀、謝佩君各出3萬元，共計12萬元，賭資暫由被告謝佩君保管，如結果係原告勝訴，原告即可得全部賭資，如原告敗訴，則被告洪秀觀、謝佩君各贏得3萬元賭資(下稱系爭賭約)，惟原告於同年月15日未收到判決結果前，向被告2人表示系爭賭約違背公序良俗，所以要解除系爭賭約，請求被告等2人返還其所出賭資各3萬元，但被告2人執意原告已知悉判決內容欲耍賴，堅決不返還上開款項，原告無奈，遂依不當得利、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各返還3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予原告等情。

01 (二)原告與被告洪秀觀因故產生嫌隙，被告洪秀觀除利用電話連  
02 續辱罵原告18分鐘，另以「全天下男人都看上妳賀姿華」之  
03 不雅用語汙衊原告，侵害原告人格權，使原告精神痛苦不  
04 堪，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洪秀觀賠償原告慰撫金  
05 4萬元等情。

06 (三)並聲明：1.被告謝佩君、洪秀觀應各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112  
07 年8月14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  
08 洪秀觀另給付原告4萬元及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謝佩君、洪秀觀均以：對於兩造因為系爭判決勝敗訂立  
11 賭局乙事均不爭執，對於賭資金額12萬元亦不爭執，惟系爭  
12 判決係於113年8月15日宣判，原告早已得知判決結果，反而  
13 於同年月18日聚餐時並未提出依兩造所訂餽贈(一)協議書  
14 (假餽贈真賭博，見本院卷(一)第149頁)約定出示系爭判決主  
15 文，反而表示條件未成就欲拿回所出賭資6萬元，並威脅對  
16 被告等2人欲提出侵占告訴等語。被告等2人當然不受原告恐  
17 嚇，且認為原告耍賴，絕不姑息等語置辯。另被告洪秀觀辯  
18 稱：否認原告所稱以電話辱罵原告18分鐘，且並未說及「全  
19 天下男人都看上妳賀姿華」等語句，請鈞院參考臺灣臺中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語。均聲明：原告之訴駁  
21 回。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兩造對於以系爭判決結果打賭乙事及賭資原告出6萬元，被  
24 告等2人各出3萬元，共計12萬元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  
25 然兩造各執一詞，互不相讓，各以上情主張、答辯。

26 (二)兩造以系爭判決勝敗為賭注賭博乙事，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等  
27 2人各返還3萬元，理由分述如下：

28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給付，  
30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四、因不法之原因而  
31 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

限，民法第179條、第180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賭博契約，為法令之所禁止，且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1條、第72條規定，其契約無效。賭輸之人不負任何債務，無從發生法律關係，且相對人亦無給付受領權，另賭博為法令禁止之行為，其因該行為所生債之關係原無請求權之可言，最高法院著有44年台上字第42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2.兩造於上開時間以本院判決結果訂立賭博契約，已然係屬違反公序良俗、禁止規定之契約，依上揭判決意旨，系爭賭約在訂立之同時已為無效之契約，所謂「無效」指當然、自始無效，而訂立系爭賭約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亦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二)第72頁至第73頁），則系爭賭約因契約無效而無任何得終止或解除之情形，即使原告意識到系爭賭約違反公序良俗，立即解除契約亦不可行，是原告無法解除一個無效之契約。

3.系爭賭約既然無效，被告等2人自然失去保留原告暫放被告謝佩君處賭資6萬元之法律上原因，被告等2人對於上開賭資即構成不當得利，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2人返還6萬元之利益，本無不當，惟民法不當得利制度之立法目的係在於不當財貨歸屬之調整，而如果是「不法財貨」，則不在調整之列。本件原告將「賭資」6萬元暫放於被告謝佩君處，實屬不法原因之給付，而此賭博之不法原因非僅存於受領人（指被告等2人）一方存在，則原告給付賭資行為與民法第180條第4款之構成要件相符，該6萬元屬於不得請求返還之不當得利。故原告上開請求被告等2人返還6萬元之主張，委無足採。

(三)被告洪秀觀言及「全天下男人都看上妳賀姿華」等言語並不構成侵害原告人格權、名譽權，理由如下：

1.原告主張被告洪秀觀於112年4月19日晚間9時許，以電話辱罵原告18分鐘等情，從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且為被告洪秀觀否認，原告自不得以未盡舉證之事或舉證尚有疵累之情形，任意泛指被告洪秀觀曾經出言辱罵原告18分鐘或言及

「全天下男人都看上妳賀姿華」之嘲諷言語。

2.次按查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發展、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可或缺之手段。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二者保障之平衡。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在一對一之談話中，應賦予個人較大之對話空間，倘行為人基於確信之事實，申論其個人之意見，自不構成侵權行為，以免個人之言論受到過度之箝制，動輒得咎，背離民主社會之本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足參)。

3.原告在本件最主要指摘被告洪秀觀言語係「全天下男人都看上妳賀姿華」一句，本院認無論任何一般智識程度相同之第三人聽聞此句，其等反應感覺均為原告有樂觀豁達之思想及對人友善之態度，頗受朋友之青睞而樂於親近，絲毫無任何存在貶抑原告人格之感受，且縱然被告洪秀觀曾言及於此，亦非會造成他人對於原告人格產生貶抑或減損原告社會地位之結果，此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113年度偵字第11189號、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066號)。是原告上開主張，並非與民法第18條、第195條要件相符，本院尚難憑辦。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1.被告謝佩君、洪秀觀應各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112年8月14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洪秀觀另給付原告4萬元及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許靜茹